

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之四

丛书主编 胡建森



中外行政强制法 研究资料

主编 / 章剑生



法律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强所”项目
浙江大学行政法学重点学科研究成果

中外行政强制法 研究资料

主编 章剑生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 洁 朱新力 金伟峰 金承东
赵元成 项 新 郑春燕 郑 艳
胡建森 章剑生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行政强制法研究资料/章剑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2

(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胡建森主编)

ISBN 7-5036-4064-2

I. 中… II. 章… III. 行政法-强制执行-研究-世界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3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12.625 字数/334千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064-2/D·3782 定价: 25.00元

“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总序

胡建森

中国自 1996 年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后,继而考虑制定与此相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该法不仅已被列入九届人大的立法计划,而且该法的立法工作已在全国人大法制委的领导下正式启动。

只有成熟理论的指导,才会有成熟的立法。“立法超先、理论滞后”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制定,加快对行政强制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已成为中国行政法学者们的一种职责。

浙江大学在 1998 年基于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与浙江医科大学四校的合并,而成为全国高校“航母”之一。新浙江大学在重组法学院的同时,创设了“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该所由浙江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胡建森教授担任主任,并被纳入学校“强所”建设计划之列。

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于 1999 年起承担了“行政强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这一国家社科重点基金项目(批准号:99BFX005)。“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是这一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它力求成为目前国内最具理论性与系统性的研究成果。

“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同时亦属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强所”项目及浙江大学行政法学重点学科研究成果。我认为,在中国目前科研基金不足的情况下,研究成果“身份”上的“多重性”不应被过分地“指责”。

“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由胡建森教授担任主编,共分四册。

丛书之一:《行政强制法研究》,由胡建森主编;

丛书之二:《中国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由金伟峰主编;

丛书之三:《外国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由朱新力主编;

丛书之四:《中外行政强制法研究资料》,由章剑生主编。

《中外行政强制法研究资料》,作为“行政强制法研究丛书”之四,是一本行政强制法研究的基础性资料,它由章剑生主编。全书共分8章。各章分工如下:

第1章:各国(地区)行政强制法规,胡建森整理;第2章:各国(地区)其他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法条,章剑生整理;第3章:各国(地区)行政强制法条分解,方洁整理;第4章: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行政强制的法条,金伟峰整理;第5章: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强制立法现状及实证分析,胡建森、金伟峰撰;第6章:中外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选,金承东编撰;第7章:中国行政强制法学术会议综述,朱新力、项新、方洁、郑艳撰;第8章:行政强制法论文索引,朱新力、项新整理。赵元成、郑春燕校对了本书的部分章节。全书由章剑生统稿。

2001年12月

于杭州 南都·德加公寓

丛书主编简介

胡建森，男，1957年11月生于浙江省慈溪市。1982年2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哲学系并获哲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1年期间多次赴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台湾与澳门等地作高级访问学者、合作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现为浙江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国务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贴”终身享受者，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权学会理事、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理事、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主任。自1987年来，共出版《行政法学》、《比较行政法——20国行政法评述》、《外国行政法规与案例评述》等著作48本，发表《有关行政滥用职权内涵及其表现的学理探讨》、《有关中国行政法理的行政授权问题》、《中国行政法学理论体系的模式及评判》、《关于中国行政法上的合法性原则的探讨》等论文58篇，培养行政法博士生、研究生数十名。

本册主编简介

章剑生，男，江苏省海宁市人。1985年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破格晋升为教授。现为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出版的专著有：《行政程序法理学》、《行政程序法比较研究》、《行政程序法基本理论》、《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判解》和《行政监督研究》，并参与编写国家法学统编教材《行政诉讼法教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法学著作10多部，主持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行政程序法研究”课题，参与其他省部级课题多项。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了《判决重作具体行政行为》、《有关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几个理论问题探讨》、《论行政行为说明理由》等学术论文50篇。

1997年，《行政程序法原理》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00年获国家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

目 录

| | |
|---|-------|
| 第 1 章 各国(地区)行政强制法规 | (1) |
| § 1.1 德国 1953 年行政强制执行法 | (1) |
| § 1.2 德国 1957 年莱茵邦柏尔兹行政强制执 行法 | (6) |
| § 1.3 奥地利 1925 年行政强制执行法通则 | (12) |
| § 1.4 日本 1948 年行政代执行法 | (15) |
| § 1.5 中国台湾 1947 年“行政执行法” | (16) |
| § 1.6 中国台湾 1998 年“行政执行法” | (18) |
| 第 2 章 各国(地区)其他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法条 | (26) |
| § 2.1 意大利 1955 年行政程序法草案 | (27) |
| § 2.2 瑞士 1968 年行政程序法 | (27) |
| § 2.3 美国 1976 年联邦行政程序法 | (28) |
| § 2.4 奥地利 1991 年普通行政程序法 | (29) |
| § 2.5 西班牙 1958 年行政程序法 | (29) |
| § 2.6 西班牙 1992 年公共行政机关及共同的 行政程序法 | (31) |
| § 2.7 葡萄牙 1996 年行政程序法 | (33) |
| § 2.8 捷克斯洛伐克 1974 年保安法 | (35) |
| § 2.9 罗马尼亚 1969 年民警组织和工作法 | (37) |
| § 2.10 孟加拉国 1973 年警察管理法 | (37) |
| § 2.11 南斯拉夫 1976 年关于执行警卫时使用 火器和其他强制手段方式的指示 | (37) |
| § 2.1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1974 年关于 | |

| | | |
|--------------|--|-------------|
| | 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治安具有法律 效力的决定 | (39) |
| § 2.13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2 年联邦边防警 察法 | (39) |
| § 2.14 | 日本 1951 年出入国管理令 | (42) |
| § 2.15 | 日本 1948 年消防法 | (44) |
| § 2.16 | 日本 1958 年携带枪炮刀剑类等管理办法 | (46) |
| § 2.17 | 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6 关于严 惩流氓行为的法令 | (47) |
| 第 3 章 | 各国(地区)行政强制法条分解 | (48) |
| § 3.1 | 有关定义 | (49) |
| § 3.2 | 适用范围 | (50) |
| § 3.3 | 基本原则 | (52) |
| § 3.4 | 管辖 | (53) |
| § 3.5 | 实施机关 | (54) |
| § 3.6 | 不具有执行力的行政行为 | (55) |
| § 3.7 | 执行协助 | (55) |
| § 3.8 | 执行时间 | (57) |
| § 3.9 | 执行对象 | (59) |
| § 3.10 | 执行中止 | (60) |
| § 3.11 | 执行方法 | (60) |
| § 3.12 | 执行方法之间接强制 | (65) |
| § 3.13 | 执行方法之直接强制 | (67) |
| § 3.14 | 执行之临时处分 | (68) |
| § 3.15 | 执行之表明身份 | (68) |
| § 3.16 | 执行之秩序罚和放肆罚 | (69) |
| § 3.17 | 即时强制之定义 | (70) |
| § 3.18 | 即时强制之方法 | (70) |
| § 3.19 | 即时强制之对象 | (70) |
| § 3.20 | 即时强制之适用 | (71) |

| | | |
|--------------|--------------------------------|--------------|
| § 3.21 | 一般强制执行适用 | (81) |
| § 3.22 | 执行告诫 | (85) |
| § 3.23 | 金钱给付执行 | (87) |
| § 3.24 | 执行异议 | (92) |
| § 3.25 | 执行终止 | (93) |
| § 3.26 | 执行期限 | (94) |
| § 3.27 | 对其他法的适用 | (95) |
| § 3.28 | 执行损害赔偿 | (96) |
| § 3.29 | 执行费用 | (96) |
| § 3.30 | 法律救济 | (97) |
| § 3.31 | 对行政强制执行的保障 | (99) |
| § 3.32 | 附则 | (99) |
| 第 4 章 |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行政强制的法条 .. | (101) |
| § 4.1 | 行政强制检查盘问 | (101) |
| § 4.2 | 行政强制检疫 | (114) |
| § 4.3 | 行政强制保全 | (117) |
| § 4.4 | 行政强制销毁 | (135) |
| § 4.5 | 行政强制劳动教养 | (138) |
| § 4.6 | 行政强制收容 | (138) |
| § 4.7 | 行政强制管理 | (141) |
| § 4.8 | 行政强制取缔 | (144) |
| § 4.9 | 行政即时强制预防 | (145) |
| § 4.10 | 行政强制制止 | (155) |
| § 4.11 | 行政强制履行 | (165) |
| § 4.12 | 行政强制收缴、收购 | (170) |
| § 4.13 | 行政强制收兑、结汇 | (174) |
| § 4.14 | 行政强制拍卖、变卖 | (176) |
| § 4.15 | 行政强制划拨、扣缴 | (177) |
| § 4.16 | 行政强制代执行 | (181) |
| § 4.17 | 行政强制执行罚 | (186) |

| | | |
|------------|--|-------|
| § 4.18 |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98) |
| 第5章 |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强制措施立法 | |
| | 现状及实证分析 ····· | (201) |
| § 5.1 | 有关说明····· | (201) |
| § 5.2 | 结构统计及分析····· | (203) |
| § 5.3 | 专门性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录及分析····· | (204) |
| § 5.4 | 规定行政机关自身有权强制执行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目录及分析····· | (210) |
| § 5.5 | 规定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录及分析····· | (219) |
| § 5.6 | 规定行政机关既可直接强制执行也可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目录····· | (228) |
| § 5.7 | 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涉行政强制措施 手段、形式或名称····· | (231) |
| § 5.8 | 行政强制措施手段、形式或名称之分类····· | (232) |
| § 5.9 |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强制 措施所引发的一些理论问题····· | (235) |
| 第6章 | 中外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 | (237) |
| § 6.1 | 中国部分····· | (237) |
| § 6.2 | 外国部分····· | (308) |
| 第7章 | 中国行政强制法学术会议综述 ····· | (356) |
| § 7.1 | 西安会议(1999)····· | (356) |
| § 7.2 | 北京会议(2000)····· | (364) |
| § 7.3 | 青岛会议(2000)····· | (365) |
| § 7.4 | 杭州会议(2001)····· | (375) |
| 第8章 | 行政强制法论文索引(1949—2000年) ····· | (390) |

第 1 章

各国(地区)行政强制法规

- 德国 1953 年行政强制执行法
- 德国 1957 年莱茵邦柏尔兹行政强制执行法
- 奥地利 1925 年行政强制执行法通则
- 日本 1948 年行政代执行法
- 中国台湾 1947 年行政执行法
- 中国台湾 1998 年行政执行法

§ 1.1 德国 1953 年行政强制执行法

(1953 年 4 月 27 日颁布,1953 年 5 月 1 日生效,

后经 1977 年税捐法实施法修改。

见 1976 年 12 月 14 日,联邦法律公报第 1 卷第 3341 页)

第一章 罚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 1 条(可执行的金钱债权)

1. 联邦以及联邦直属公法法人的金钱债权,依本法规定,通过行政途径予以执行。

2. 公法金钱债权,可通过行政法院审理政党争诉途径追还或可依其他非行政途径实现的,不适用本法。

3. 税捐法、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法以及诉讼缴费法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 2 条(执行债务人)

1. 下列者可被要求作为执行债务人：

- (1) 作为自居债务人负个人责任的；
- (2) 对其他人承担的给付负个人责任的。

2. 对强制执行负有容忍义务的人，在容忍义务所涉及的范围
内，等同于执行债务人。

第 3 条(执行命令)

1. 执行以对执行债务人作出的执行命令为开始；毋需一个执行
名义。

2. 开始执行的前提是：

- (1) 已作出要求债务人为给付的给付裁定；
- (2) 给付到期；

(3) 给付裁定公布日起一星期的期限届满，或给付在此期限之
后到期时，到期后一星期的期限届满。

3. 作出执行命令之前，应对债务人以另一星期的支付期限为
特别催告。

4. 执行命令由行政机关颁布，对此允许主张权利。

第 4 条(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是：

1. 由一个联邦最高机关与联邦内政部长一致确定的有关行政
分支的机关；

2. 无明文规定涉及前一项时，联邦财政的执行机关。

第 5 条(适用的执行规定)

1. 第 4 条规定的情形中的行政强制程序与执行保护，适用税
捐法的有关条款(第 77 条，第 249 条至 258 条，第 260 条，第 262
条至第 267 条，第 281 条至第 317 条，第 318 条第 1 至 4 款，第 319
条，第 327 条)。

2. 因职务协助而由州机关代为执行的，执行应根据州法律的
规定进行。

第二章 对行为、容忍或不作为的强制

第 6 条(行政强制的合理性)

1. 对于物的交付、行为、容忍或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在其不可撤销、须即时执行或法律救济无中止效力时,可根据第9条的强制方法予以执行。

2. 必须采取即时执行阻止一切构成刑罚或罚款事实的违法行为为发生,或排除一迫切危险,而且行政机关属在其法定权限内行为时,行政强制的适用可毋需预先的行政行为。

第7条(执行机关)

1. 行政行为由作出的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机关也执行复议裁定。

2. 执行可部分或全部委托下级行政机关代为实施。

第8条(地域管辖)

强制措施必须在执行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以外执行的,基于执行机关的请求,有关区域应当执行的联邦机关须实施行政强制。

第9条(强制方法)

1. 强制方法是:

- (1) 代执行(第10条);
- (2) 执行罚(第11条);
- (3) 直接执行(第12条)。

2. 强制方法必须与其目的保持适当比例。决定强制方法时,应尽可能考虑使当事人和公众受最少侵害。

第10条(代执行)

一行为义务未被履行,而该行为可由他人作出时(可代替的行为),执行机关可委托他人完成该行为,费用由义务人承担。

第11条(执行罚)

1. 一行为不能由他人作出,而只取决于义务人的意思时,可采取执行罚催促义务人履行该行为。在可代替的行为中,代执行难以实行,尤其义务人无力支付他人执行造成的费用时,可科处执行罚。

2. 对义务人不遵守对一行为容忍或不作为义务的,也可科处执行罚。

3. 执行罚的金额须为 3 马克以上,2000 马克以下。

第 12 条(直接强制)

代执行或执行罚不能达到目的或难以实行的,执行机关可强制义务人作为。容忍或不作为,或者自行执行。

第 13 条(强制方法的告诫)

1. 无需即时适用强制方法时,须对其以书面方式作出告诫(第 6 条第 2 款)。在此情形中,须对履行义务定出一期限,在该期限内可期待义务人依其意愿履行执行。

2. 告诫可与一行政行为同时作出,通过行政行为列出行为。容忍或不作为。命令即时执行或法律救济无中止执行效力时,告诫应与行政行为同时作出。

3. 告诫须明确确定出一种强制方法。不允许同时以数种强制方法作为告诫,或告诫使执行机关保留数种强制方法的选择。

4. 应以义务人承担费用方法(代执行)实施行为时,须在告诫中列出预定的费用数额。代执行导致较高费用支出的,不影响对后续债权的权利。

5. 必须以确定的金额对执行罚作出告诫。

6. 执行罚可同刑罚或罚款一起作为告诫,重复多次,每次可作出提高或变更种类,直至义务得到履行。前次告诫的强制方法未取得效果时,才可作出新的强制方法的告诫。

7. 告诫必须送达。这也适用于告诫与作为基础的行政行为同时作出,对行政行为未规定送达的情形。

第 14 条(强制方法的决定)

义务在告诫所定期限内未被履行时,由执行机关决定强制方法。即时执行(第 6 条第 2 款)毋需该决定。

第 15 条(强制方法的适用)

1. 强制方法依法决定适用。

2. 义务人在代执行或直接强制过程中反抗时,可对其采取强力。根据执行机关的请求,警察须提供职务协助。

3. 执行达到其目的后,须立即停止。

第16条(代偿强制拘留)

1. 执行罚未获缴纳时,根据执行机关申请,行政法院可在听取义务人之意见后,通过裁定命令代偿强制拘留,但仅限于执行罚的告诫中对此已有提及。基本法第2条第2款第2项规定的基本权利在此范围受到限制。

2. 代偿强制拘留处1日以上,2星期以下。

3. 代偿强制拘留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执行机关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904条至第911条规定执行。

第17条(对行政机关的执行)

强制方法不允许用以针对行政机关或公法人,有相反规定时除外。

第18条(法律救济)

1. 针对强制方法的告诫,允许采取针对应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为所允许的法律救济。如果告诫与作为基础的行政行为同时作出,则法律救济同时延伸及后者,但以后者尚未成为法律救济或司法程序标的为限。告诫未与作为基础的行政行为同时作出,且后者已不可撤销时,则只在告诫本身所产生内权利损害范围内,可请求撤销告诫。

2. 无预先的行政行为而适用强制方法的(第6条第2款),对强制方法允许采取针对行政行为一般可采取的法律救济。

第三章 费用

第19条(费用)

1. 对依本法所采取的职务行为费用(规费和垫款),应根据税捐法第337条第1款,第338条至第346条征收。报告义务人、鉴定人和受托人的赔偿担保,适用税捐法第107条以及第318条第2款规定。

2. 对根据第3条第3款所作的催告须征收催告费。催告数额不超过100马克时,催告费为数额的1%,超出时为0.5%,但不得低于1.5马克,不得超过100马克。催告费进位至10分尼整数。

第四章 附 则

第 20 条(旧法的失效)

如果联邦法律对执行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对联邦机关和联邦直属公法法人应适用本法规定;第 1 条第 3 款不受影响。

第 21 条(柏林)(已失去标的)

第 22 条(生效)本法律于 195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1.2 德国 1957 年莱茵邦柏尔兹 行政强制执行法

(1957 年 7 月 8 日颁行 195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有效范围)

行政处分非为联邦法规所适用者,依本法之规定执行。警察行政法、司法征收规则及义务教育法仍有其效力,旧德意志帝国租税法依邦法律为适用之宣告者亦有其效力。

第二条(有执行力之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为执行:

- 一、其为不可争论者;
- 二、法律上之救济无停止执行之效力者;
- 三、已下命令为即时执行者。

第三条(执行权)

邦、地方公共团体及受邦监督之公法人有执行行政处分之权利。

第四条(执行官署)

执行官署应就执行行为,特别是就执行官员之活动负规律监督之责,并应交付执行委任状。除本法或其他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为行政处分之行政官署即为执行官署。诉愿之决定,仍由(原处分之)行政官署执行,最上级、上级及中级之邦行政官署,对其下级行

政官署,依各种情况得为一般之委任执行。

第五条(执行援助)

执行官署无执行官或执行官署须在行政区域外执行者,其他行政官署应为执行之协助。执行官署或执行官就其执行措施无法实现目的或遭遇抵抗时,亦同。

执行援助基于执行官署或执行官之请求而开始。

受请求之行政官署以自己无权限或以被请求之行为明显违法为理由而对请求之实行存有踌躇,须将其踌躇理由通知请求之行政官署,请求之行政官署仍主张应得援助之实行而被请求之行政官署拒绝时,由其共同之监督官署决定之。

被请求之行政官署仅就其执行方法负责。

由财务行政官署,司法行政之执行官或联邦、邦之行政官署所为之人行为执行援助时,各以其有关之规定为准据。执行援助之费用亦同。应为执行之行政处分得替代其必要之执行名义。

有关执行援助请求之行政官署及其顺序,由内政部长与有权限之主务部部长经协议,以法令定之。

第六条(执行债务者)

称执行债务者,谓行政处分之对象。

依法律之规定,个人就执行债务者之给付负有责任者,亦得被要求为执行债务者。执行官署须于开始执行前将行政处分之正本送达之,并就其被要求为执行债务者之事由予以说明。

依法律就执行负有容忍之义务者,于容忍义务所及之范围内,视同执行债务者。前项之规定准用之。

第七条(对于官署及公法人之执行)

对于官署及公法人,仅限于依法律或本于法律特别准许之范围内,始得执行。

第八条(夜间、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之执行)

夜间、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之执行行为,仅以持有执行官署之书面许可始得为之。执行时应出示许可证。

称夜间者,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系指二十一时至四时,十一